

抓获犯罪嫌疑人951人,查获涉案金额达8.66亿元

去年警方侦破食品药品犯罪案件935起

2018年打击食品药品犯罪10大典型案例

1月17日,山西省公安厅向社会发布信息,2018年,山西警方侦破食品药品犯罪案件9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51人,打掉制假生产窝点57个,查获涉案金额达8.66亿元。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百姓生活、人民健康,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一直以来,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据省公安厅食药侦总队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全省共侦办食品药品类犯罪案件935起,移送起诉756起765人,抓获犯罪嫌疑人951人,打掉制假生产窝点57个,查获涉案金额达8.66亿元。

全省公安机关食药犯罪侦查部门,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提升服务经济和保障民生的能力水平。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了食药打假“利剑”行动,集中开展了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药品净网2018专项行动,打击食品重点领域犯罪专项行动,以及深化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对各类食品药品农资犯罪开展凌厉攻势。在此期间,省公安厅协调指挥各地公安机关相继侦破了一批食药领域的大要案件,一些成功侦破的案件还被公安部评为2018年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典型案例。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白酒市场假酒泛滥局面,山西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创新思维,进一步强化警企协同打防合力,倡导建立了“警企协作,联合打假”工作机制。三年来,共侦办假劣酒案件15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7人,打掉生产销售黑窝点116处,查缴涉案金额近亿元。同时,还积极配合北京、内蒙古、河北等地侦破多起假酒案件。(辛戈)

一、晋中公安机关侦破“2·13”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涉案金额7亿元。

2018年2月,在省公安厅直接指挥下,晋中公安机关经过前期缜密侦查,集中优势警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打掉5个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捣毁11个生产假药窝点及库房,查获大量假药、伪劣医用器械及半成品、外包装、假冒商标等,涉案金额7亿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许某航纠集犯罪团伙成员,采取从国外购买、私自生产等方式大肆生产、销售假药。办案民警侦查发现,为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专门建立了制假生产窝点,具有专业的工作室、库房、模具厂,以及灌装机器等设备,可生产各种假药、假包装、假防伪标签、假针头等医药用品,且产量可观,其销售网络跨多个省市。

二、太原公安机关侦破“医托”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

2018年11月30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公安分局根据群众举报,一举打掉一个以某中医门诊部为据点,频繁活动于太原各大医院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

经查,2016年6月,犯罪团伙负责人李某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北中环租房开设中医诊所,聘用3名所谓的“老中医”坐诊。为扩大医疗规模,犯罪嫌疑人纠集“医托”,在太原各大医院门诊挂号处寻找初次来并就医的患者,将其骗至所谓的门诊部就诊,并将廉价中药增值百倍卖给患者。事后,该犯罪团伙成员按照分工进行“提成”分赃。整个作案过程中,犯罪团伙成员分工明确、组织有序、密切配合,其诈骗过程环环相扣。

三、太原公安机关侦破关某东等“药托”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涉案金额445万元。

2018年5月18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公安分局根据警情通报,集中行动打掉一个以保健品充当药品诈骗老年人的犯罪团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查扣涉案各种保健品300瓶。

经查,2017年3月,关某东注册了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外地以每盒100元到200元的价格购买大量保健食品后,纠集嫌疑人白某军、新某卫等人充当业务员和“药托”,以发放传单等方式获取老年人信息,以搞活动免费赠送血压计、米、面、油等为由,诱骗老年人以每瓶2200元价格购买其推销的保健品,累计诈骗636人,涉案金额达445万元。

2018年5月18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公安分局根据警情通报,集中行动打掉一个以保健品充当药品诈骗老年人的犯罪团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查扣涉案各种保健品300瓶。

经查,2017年3月,关某东注册了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外地以每盒100元到200元的价格购买大量保健食品后,纠集嫌疑人白某军、新某卫等人充当业务员和“药托”,以发放传单等方式获取老年人信息,以搞活动免费赠送血压计、米、面、油等为由,诱骗老年人以每瓶2200元价格购买其推销的保健品,累计诈骗636人,涉案金额达445万元。

四、太原公安机关侦破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2018年10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一举打掉一个以犯罪嫌疑人岳某祥为首的生产销售假冒名牌白酒的犯罪团伙,查缴14家涉案烟酒店的伪劣白酒600余箱,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价值达400余万元。

经查,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岳某祥等人在城乡接合部生产伪劣白酒,包装成名牌白酒后,低价分销至城区烟酒专卖店,非法牟取暴利。警方已查明的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五、忻州公安机关侦破陈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金额950余万元。

2018年3月,忻州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根据群众在网上购买到假药的报案线索,侦破陈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从云南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收缴大量假药,涉案金额950余万元。

经查,从2016年5月开始,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购买“雪山追风散”“冯氏追风败毒散”等药品后,用自己定制的包装袋、标签、说明书、防伪标等,将药品重新包装。随后以“彩云之南保健养生堂”网店名义,在微信朋友圈进行宣传销售,谎称

药品系名贵中药材加工而成,是治疗风湿、类风湿等病症的特效药物,以每袋108元的价格销售,蒙蔽欺骗消费者,涉案金额950余万元。

经忻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嫌疑人陈某某所售药品为假药。

六、长治公安机关侦破崔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2018年6月28日,长治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联合长治市食药监局在长子县一民宅内查获保健品357包,加工设备2台,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经查,自2002年以来,以犯罪嫌疑人崔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从事生产、销售假冒保健品活动。2018年4月,嫌疑人崔某某销售给河南李某的一批保健品,经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有毒有害食品。

七、大同公安机关侦破李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2018年6月22日,大同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根据大同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侦破嫌疑人李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经查,2016年以来,嫌疑人李某等人通过“醉月星婷”“广州英旗生物科技总代理销售”等网店和个人微信,大肆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含有药品成分的“赛维欧左旋肉碱减肥胶囊”保健品,销售金额500余万元。

经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赛维欧左旋肉碱减肥胶囊”含有药品“盐酸西布曲明”,为有毒有害食品。

八、临汾公安机关侦破徐某生产销售伪劣牙科医疗器械案,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2018年8月20日,临汾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侦破徐某生产销售伪

劣牙科医疗器械案,在犯罪嫌疑人徐某家中发现大量未销售的伪劣牙科医疗器械半成品及假冒上海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包装盒、空白合格证标签、销售清单及加工制假工具。

经查,犯罪嫌疑人徐某在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从外地购买无标志的半成品牙科医疗器械,经电镀加工后使用其印刷的上海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包装盒、空白合格证标签、销售清单及加工制假工具。

九、晋城公安机关侦破金某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2018年4月,晋城市泽州县公安局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立案侦查金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先后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查获大量假药。

经查,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犯罪嫌疑人金某某伙同他人通过手机APP发布销售进口波立维、立普妥等假药信息,在网上进行销售,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经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金某某所售药品均为假药。

十、吕梁公安机关侦破白某某等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志案,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2018年1月17日,根据相关线索,吕梁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联合省食药稽查总队,在犯罪嫌疑人白某某住处查获假冒名牌白酒内盒面纸14万余张。

经查,犯罪嫌疑人白某某非法制造和销售的假冒名牌白酒包装,是通过四川人王某购买的。经过连续奋战,办案民警在重庆某印刷厂成功查获涉案假冒名牌白酒包装30余万张,在四川泸州某印刷厂查获假冒名牌白酒包装面纸18万余张。

经相关白酒企业认定,该批涉案酒品包装全部为假冒,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辛戈)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

啥文物可认养,认养人可享啥权利终于有规可循了

从今年2月15日开始,我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将有法可依。1月17日上午,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简称《办法》)。

山西是全国著名的文物大省,文物资源丰富,文物保护任务艰巨。面对繁重的文物保护任务和拓展利用需求,仅靠各级政府的力量远远不够。2017年3月,我省启动实施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发起了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动员令,号召社会各界力量通过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和出资修缮、文创

产品开发、博物馆公共服务、文物捐赠、文物看护巡查、流散文物回归、文博志愿服务、文物交流合作等多种渠道广泛参与。但是,由于没有法律依据,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行为难以规范,社会力量参与者和文物所有人权益期待法律保障,《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在这种背景下出台。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省司法厅和省文物局组成专班,利用一年多的时间,在总结经验、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办法》草案。2019年1月2日,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1月4日,经楼阳生省长签发,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正式公布,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这是目前国内专门针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出台的第一部政府规章,填补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没有法律依据的空白,将对国内相关领域立法工作起到示范和借鉴作用。

《办法》就目前我国社会力量参与最活跃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博物馆公共服务、文博志愿服务三个主要方面,对社会力量参与行为进行规范,并提供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尤其是规定了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养的

范围、程序、年限,明确了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后的用途、认养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针对文物的修缮和利用设置了

禁止条款。省文物局局长雷建国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是本《办法》最大的亮点。(李遇)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